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臺南市安定區公所	機關代碼	3.95.77
機關地址	745 臺南市 安定區 安定里59號		
標案案號	11005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0/10/29
財物名稱	臺南市安定區公所110年 度第2次奉准報廢財產變 賣	聯絡人	施小姐
電子郵件信箱	braut@mail.tainan.gov.tw	聯絡電話	(06) 5921116分機 258
截止投標	110/11/09 10:00		
開標時間	110/11/09 10:10		
開標地 <b>點</b>	本所三樓大禮堂		
投標資格摘要	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 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 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網路下載領取。 安定區公所官網一採購專區 (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cl.aspx? n=5719)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式	0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 點:掛號郵遞(安定郵政第一號信 箱),專人送達(本所行政課)。逾期寄 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保證金額度	0	變賣標的所在地	本所停車場、本所地下室、本區納骨 堂、安加里里辦公處及本所防汛倉庫
現場查看時間	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 (09:00至11:00、14:00至16:00)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(電話:06-5921116分機258施小姐),其餘時間恕不辦理。倘不看殘體者,決標後不得異議。	底價金額	17,000
	一、法令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 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:詳如變賣清冊。 三、投標方式:招標文件須於110年11月9日上午10時00分前,以掛號郵遞 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掛號郵遞(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),專人送達(本 所行政課)。逾期寄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 四、開標方式: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 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,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		

附加說明
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 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 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異 議。

五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: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0日內1次繳清全部價款,逾期未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。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:臺南市安定區農會,帳號:55801040095041,戶名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。須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點交期間及方式: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,本所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,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7日內完成搬運。

##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許進芳 最後更新時間 110/10/28 14:09:05

## https://web.pcc.gov.tw/opas/aspam/addAspamFromTemp.do